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2024〕37号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 建设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在已下达我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万亩的基础上，继续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我市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新建任务 2.7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13.3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为确保完成我市农田建设任务，经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下达你县区（附件 1）。请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推进各项工作，确保 2024 年建设任务高质量

按时完成。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良田，进一步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建设区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因素，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把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全部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衔接，新建项目优先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倾斜。

（二）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优先开展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快完善田间小型水利设施，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做好与项目区周边大中型灌排工程的科学衔接，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加强土壤改良培肥，持续提升耕地地力、

（三）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要根据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明

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支持打造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重点在沿黄、地下水超采、水资源紧缺等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三、相关要求

（一）及时分解落实建设任务

各县区拟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应从2024年项目储备库中选择，要尽快分解落实至乡镇、村组、地块，于2024年5月23日前将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表（附件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田科。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抓紧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地测绘和勘察工作，按照《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有关要求加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查，争取早开工、早建设。

（三）推进好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的3个县区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亩均投资不低于3000元的投资标准和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环境生态化“六化”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耕地基础。

（四）筑牢建后管护基础

坚持建管并重，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程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

联系人：雷亚龙 0379-63322087

电子邮箱：lyntjsjl@163.com

附件：1.洛阳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
建设任务分配表

2.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备案表



附件 1

洛阳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
建设任务分配表

县区	任务安排（万亩）				
	合计	新建任务	改造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其中：示范区项目
伊川县	12	1.2	10.8	10	12
洛宁县	2.3	0.4	1.9	1	1.9
瀍河区	1	0.4	0.6	1	1
洛龙区	0.4	0.4			
涧西区	0.3	0.3			
全 市	16	2.7	13.3	12	14.9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备案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 面积	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提升)	行政村	同步发展高效 节水灌溉面积
XX 县	2024 年 XX 县 XX 镇 XX 万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 XX 县 XX 镇 XX 万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